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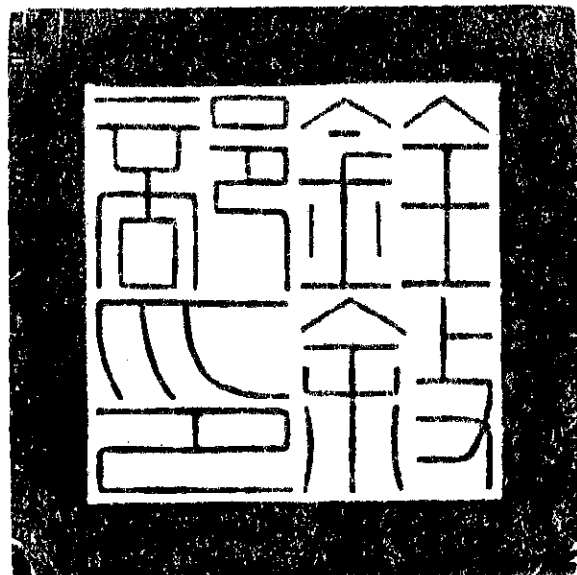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439371001 號

速別：最速件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統計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統計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選部、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張哲琛

